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Gansu Dunhuang Seed Co., Ltd.

股权分置改革

之

保荐意见书

 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GUODU SECURITIES CO.,LTD

二〇〇六年五月

保荐机构声明

1、本保荐意见书旨在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是否符合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并对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取得上市流通权而对流通股股东安排的对价进行论证及说明，以供投资者参考。

2、本保荐意见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事实由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本保荐机构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意见书所涉及的所有文件、资料、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在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上述保证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保证所出具的本保荐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保荐意见书是保荐机构在对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非流通股股东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基础上形成，确信已履行了保荐机构应尽的勤勉尽责义务。

4、本保荐意见是基于参与股权分置改革各方均按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全面履行其所负义务和责任的假设而提出的，任何方案的调整或修改均可能使本保荐机构所发表的保荐意见不完整或失效，除非本保荐机构补充和修改本保荐意见。

5、本保荐机构未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意见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同时，本保荐机构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意见书不构成对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意见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本保荐机构及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2、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控制本保荐机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拥有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在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等可能影响本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前 言

为切实解决历史遗留的股权分置问题，有效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精神，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提议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的提议，制定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基础上出具了本保荐意见书，旨在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是否符合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投资者参考。

释 义

在本保荐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敦煌种业、公司	指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方案、改革方案	指	敦煌种业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对价	指	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取其持有的非流通股的上市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
控股股东、现代农业	指	酒泉地区现代农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流通股股东	指	持有敦煌种业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禾裕投资	指	上海禾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四海公司、一致行动人	指	上海四海建筑装饰配套工程有限公司
流通股股东	指	持有敦煌种业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董事会	指	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甘肃省国资委	指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若干意见》	指	《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
《操作指引》	指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
保荐机构	指	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敦煌种业本次股改相关当事人情况

(一) 主要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1、酒泉地区现代农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 地址：甘肃省酒泉市盘旋东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张世俊

注册 资本：人民币 14481.58 万元

企 业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 营 范围：农业生产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土地资源的开发、利用、农林业种植；农副产品的收购、加工、销售。

截至敦煌种业本次股权改革说明书公告日，该股东共持有敦煌种业4,999.350万股国有法人股，占敦煌种业总股本的26.88%。

2、敦煌市供销合作联社

注册 地址：甘肃省敦煌市东大街

法定代表人：陈海明

注册 资本：1794 万元

经 济 性质：集体所有制

经 营 范围：主营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日用杂货、百货、轻工机械、废旧物资、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副食、其他食品；兼营：矿产品、旅游服务

截至敦煌种业本次股权改革说明书公告日，该股东共持有敦煌种业2,869.520万股法人股，占敦煌种业总股本的15.43%。

3、金塔县供销合作联社

注册 地址：甘肃省金塔县金塔镇西城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赵开新

注册 资本：2146.6 万元

经 济 性质：集体所有制

经营范围：农业生产资料批发、零售；国家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购销。

截至敦煌种业本次股权改革说明书公告日，该股东共持有敦煌种业2,240.720万股法人股，占敦煌种业总股本的12.05%。

4、安西县供销联合社

注册地址：甘肃省安西县南大街37号

法定代表人：关雪峰

注册资本：50.8万元

经济性质：集体所有制

经营方式：零售

经营范围：农业生产资料、土特产品、畜产品、棉花

截至敦煌种业本次股权改革说明书公告日，该股东共持有敦煌种业504.780万股法人股，占敦煌种业总股本的2.71%。

5、酒泉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

注册地址：甘肃省酒泉市果园乡

法定代表人：段学义

经济性质：国有事业法人

服务范围：农业科学研究，新技术引进、示范与推广，科技咨询、培训与服务

截至敦煌种业本次股权改革说明书公告日，该股东共持有敦煌种业482.280万股法人股，占敦煌种业总股本的2.59%。

（二）实质控制人情况

敦煌种业控股股东为酒泉地区现代农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酒泉市国有授权经营单位，持有敦煌种业26.88%的股权。酒泉地区国资局持有酒泉地区现代农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

（三）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控制公司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情况 (万股)	比例(%)
酒泉地区现代农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99.350	26.88%

敦煌市供销合作联社、酒泉地区	2,869.520	15.43%
金塔县供销合作联社	2,240.720	12.05%
安西县供销联社	504.780	2.71%
农业科学研究所	482.280	2.59%
合 计	11,096.65	59.67%

经保荐机构核查：

1、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份无权属争议、质押与冻结情况；

2、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金塔县供销合作联社于2006年4月25日与禾裕投资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金塔县供销合作联社拟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法人股2240.72万股转让给禾裕投资，转让价款共计3585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将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前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之后，金塔供销合作联社将不再持有敦煌种业的股权。

禾裕投资已经出具承诺：“同意金塔县供销合作联社在《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协议》中的全部表示，在受让金塔供销合作联社的股权之后，将按照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确定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履行所有对价安排并遵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所有承诺。”

由于禾裕投资与四海公司在上述收购事项中达成协议：“在购买资金不超过3000万元的情况下，由四海公司负责筹措解决；若购买资金超过3000万元，超过部分由禾裕投资负责解决”，因此，禾裕投资与四海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四海公司亦已出具承诺：“敦煌种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涉及的所有对价安排与承诺，完全由禾裕投资决策，四海公司将与禾裕投资表示相同意思”。

3、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在董事会股权分置改革公告前的两个交易日，未持有敦煌种业的流通股；在董事会股权分置改革公告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4、禾裕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股权分置改革公告前两日未持有敦煌种业的流通股，在董事会股权分置改革公告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5、截至2005年12月31日，现代农业占用敦煌种业资金余额370万元，现代农业已出具承诺：“最晚在敦煌种业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规定程序结束前一日，偿还上述欠款。”

（四）关于非流通股股东同意参加改革的说明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已签署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协议书，同意敦煌种业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并委托敦煌种业董事会召集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敦煌种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五）关于执行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身份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已对承诺执行对价安排的敦煌种业全体非流通股股东的身份进行了确认，证实其确系敦煌种业之合法非流通股股东，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已授权敦煌种业董事会至登记公司办理股权分置改革股份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二、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公司流通股 股东权益的影响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取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权而向全体流通股股东以送股的方式支付对价。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总股本为基数，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2.8 股股份，即全体流通股股东可获得 2100 万股股份。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获得公司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同意后，公司董事会将公布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公告，并于对价支付日，将对价安排的股份通过证券登记结算系统自动划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流通股股东的股票账户。

对流通股股东按对价安排所获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处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中的零碎股处理方法执行。

3、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一、非流通股	11,096.64	11,096.64	0
1、发起法人股	11,096.64	11,096.64	0
2、募集法人股	-	-	-
小计:	11,096.64	11,096.64	0
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0	8,996.65	8,996.65
1、发起法人股	0	8,996.65	8,996.65
2、募集法人股	-	-	-
小计:	0	8,996.65	8,996.65
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7,500.00	2,100.00	9,600.00
流通股	7,500.00	2,100.00	9,600.00
小计:	7,500.00	2,100.00	9,600.00
总股本:	18,596.64	-	18,596.64

4、流通权的获得

自敦煌种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起，原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法律顾问的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操作程序，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及《操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等部门颁布的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1、基本思路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基于以下认识确定向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的标准：在公司股权分置的情况下，公司股票市场总价值则由非流通股价值和流通股价值两部分组成。根据资产价值守恒的原则（即由于股权分置的解决不影响公司基本面，公

司的股票市场价值总量在股权分置的解决前后保持不变), 股权分置解决后, 公司的股票市场总价值可以以公司股票的总市值评估, 在公司股票市场总价值不变的前提下, 非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市值增值部分与流通股股东的市值减值部分绝对额相当。

2、总价值法计算的理对价方案的理论的假设基础

(1) 总价值法计算公式以及理论假设基础

$$\begin{aligned} \text{全流通前股票总价值} &= \text{非流通股总价值} + \text{流通股总价值} \\ &= \text{非流通股股本} * \text{全流通前每股净资产} + \text{流通股股票价格} * \text{流通股股本} \\ &= \text{全流通后股票总价值} = \text{全流通后理论除权价格} * \text{上市公司总股本} \end{aligned}$$

上述公式中包含了以下含义:

A、现阶段流通股含权, 股本结构的变化将调整公司的流通市值与非流通市值。

B、理论除权价格实际上是目前非流通股全部存量发行后的理论价格。

C、理论除权价格的计算建立在公司股票全流通前后股票总价值不变的基础上。

D、对于流通股的假定:

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直接反映了投资者对于上市公司流通股投资价值的判断, 间接反映了投资者对于公司整体投资价值的判断;

二级市场的股票价格等同于流通股股票的变现价格。

E、对于非流通股的假定:

公司每股净资产 = 非流通股的价值 = 非流通股的最低变现价格;

每股净资产 < 非流通股变现价格 < 二级市场股票价格

3、具体方案测算

以敦煌种业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动态走势的最近一个 100% 换手率的加权平均股票价格作为股权分置改革前流通股股东持股均价, 即: 以截至 2006 年 5 月 12 日 100% 换手率加权平均股票价格 4.75 元/股作为股权分置改革前流通股股东持股均价;

(1) 理论除权价的计算

全流通前股票总价值

= 非流通股总价值 + 流通股总价值

= 非流通股股本 * 2006 年第一季度末每股净资产 + 股权分置改革前流通股股本 * 股权分置改革前流通股股东持股均价

= 11096.64 万股 * 3.09 元/股 + 7500 万股 * 4.75 元/股

= 69911.62 万元

由于，全流通后股票总价值 = 全流通前股票总价值 = 公司总股本 * 全流通后二级市场理论除权价，因此：

$$\text{全流通后二级市场理论除权价} = \frac{\text{全流通前总价值}}{\text{公司总股本}} = 3.76 \text{ 元/股}$$

(2) 非流通股支付对价总量的测算

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总量

= (股权分置改革前流通股股东持股均价 - 全流通后二级市场理论除权价)

* 目前流通股股本数

= (4.75 元/股 - 3.76 元/股) * 7500 万股 = 7425 万元

(3) 非流通股支付股本的测算

调整前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股数：

= 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总量 / 全体股东持股成本 (全流通后理论除权价)

= 7425 万元 / 3.76 元/股 = 1974.73 万股

(4) 流通股股东获得率

流通股股东获得率 = 非流通股支付股数 / 目前流通股股数

= 1974.73 万股 / 7500 万股 = 0.263 (即每 10 股流通股股东获得 2.63 股)

综上所述，对价确定为每 10 股流通股获得 2.8 股是合理的。

4、对公司流通股股东权益影响的评价

(1) 于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在无须支付现金的情况下，其持有的流通股每 10 股将获得 2.8 股股份。流通股股份将从股权分置改革前的 7500 万股增至 9600 万股，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的权益由改革前的 40.33% 上升至 51.62%，未来从公司获取的利润分配比例将相应提高。

(2) 于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 假设其持股成本为截至 2006 年 5 月 12 日公司流通股股票 100% 换手率加权平均股票价格 4.75 元/股。流通股股东获得本方案中的对价安排后, 其持股成本下降至 3.71 元/股, 持股成本的下降增强了流通股股东对二级市场价格波动的承受能力, 流通股股东的权益得到较好的保护。

5、方案实施过程中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1) 在召开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 公司为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表达意见, 提供热线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召开投资者座谈会、举行媒体说明会、进行网上路演、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形式的沟通渠道。在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 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述渠道主张权利、表达意见;

(2) 为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召开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在公告通知中明确告知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及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3) 股权分置改革必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的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 在指定报刊上刊载不少于两次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

(5) 公司董事会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

(6) 除现场投票外, 公司为流通股股东提供由公司董事会办理委托投票和通过网络投票系统 (包括交易系统和互联网) 行使投票权等方式。网络投票时间为 3 天。

根据上述分析, 本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可以充分保障原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对价水平合理。敦煌种业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基本面和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未来利益的基础上, 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市场稳定。

三、对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的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敦煌种业股权分置改革的下列文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及摘要、保荐协议、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协议文件、保密协议、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独立董事意见函。本保荐机构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非流通股股东有关承诺的可行性

（一）相关承诺及分析

1、相关承诺

（1）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酒泉地区现代农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敦煌市供销合作联合社及金塔县供销合作联社，在第（1）项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3）敦煌种业全体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该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公告期间无须停止出售股份。

（4）不擅自发布股权分置改革或与此相关的误导性信息。对新闻媒体的不实报道，应当协助上市公司及时澄清。

（5）在敦煌种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前不进行对实施该方案构成实质性障碍的行为。

2、对非流通股股东相关承诺的分析

（1）履约能力

登记公司完全可以在非流通股股东未达到承诺条件时对相应股份进行锁定，承诺人将无法通过交易所减持相应的股份，上述措施从技术上为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义务提供了保证。

(2) 履约风险对策

非流通股股东的法定承诺，有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相关操作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作为制度性的保证。同时，非流通股股东也将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自愿接受有关股份转让的限制性安排。

(二) 保荐机构对相关承诺的可行性分析结论及督导措施

保荐机构对提出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履约能力进行了尽职调查，认为：提出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具有履行上述承诺的能力，提出改革动议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具有可行性。

保荐机构将按照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责任。如果在督导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保荐机构将及时向交易所报告：

- 1、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承诺；
- 2、有迹象表明承诺人将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其承诺；
- 3、承诺人经营和财务状况发生重要变化，可能会影响其履行承诺的能力；
- 4、证券交易所和保荐机构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五、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影响公正履行

保荐职责的情况说明

(一) 保荐机构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保荐机构及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敦煌种业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2、敦煌种业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控制本保荐机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拥有敦煌种业的股份、在敦煌种业任职等可能影响本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为使保荐机构在协助敦煌种业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后续工作中继续公平履行保荐职责，保荐机构承诺：“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至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的期间内，不以自营或者通过客户资产管理等形式买卖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

六、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及风险揭示

1、公司不存在以下暂不宜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情形：

相关当事人涉嫌利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且调查尚未结束；公司股票交易涉嫌市场操纵被立案调查，或者公司股票涉嫌被机构或个人非法集中持有且风险尚未消除；公司控股股东涉嫌侵占公司利益被立案调查，且无可行的解决侵占问题方案的；存在其他暂不宜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异常情况。

2、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中存在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取得甘肃省国资委的审批文件。

3、股权分置改革直接关系到公司股东尤其是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为维护自身权益，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公司流通股股东积极参与敦煌种业股权分置改革的关股东会议并充分行使表决权。具体事宜请参照阅读公司的有关公告。

4、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各位股东及投资者届时认真阅读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相关信息披露资料，并在此基础上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可能涉及到的风险进行理性分析，做出自我判断。

5、保荐意见书旨在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是否符合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并对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取得上市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安排的对价进行了论证和说明，但并不构成对敦煌种业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意见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

生的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6、保荐机构特别提请敦煌种业流通股的投资者注意，敦煌种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存在以下风险：

(1)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需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2)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敦煌种业控股股东尚存在未偿还占用敦煌种业资金的情况，敦煌种业控股股东虽然已出具承诺，但其履行承诺的时间将对敦煌种业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时间进程产生一定影响。

(3) 敦煌种业非流通股股东金塔县供销合作联社与禾裕投资在股权分置改革前达成了股权转让的协议，双方完成股权转让的进度将对敦煌种业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时间进程产生一定影响。

4、证券价格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环境、国家相关政策、公司的经营业绩、市场资金的供求关系和投资者的心理因素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股价波动可能会对公司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造成影响。

七、保荐结论及理由

(一) 主要假设

保荐机构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发表的意见建立在以下假设前提下：

-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各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说明真实、准确、完整；
- 2、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3、相关各方当事人全面履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二) 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表的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在认真阅读了敦煌种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说明书和相关文件后认为：

在敦煌种业及其董事会提供的各项文件资料均真实、完整的前提下，敦煌种

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敦煌种业的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合理，兼顾了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市场稳定，敦煌种业在此次股权分置改革中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措施来保护流通股股东的权益。

保荐机构愿意推荐敦煌种业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八、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 引

办公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2号“合景国际大厦”A幢

住 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2号“合景国际大厦”A幢

保荐代表人：叶泉

电话：010-88092288

传真：010-88092060

保荐机构：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2号安贞大厦3层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广场45楼

保荐代表人：程正茂

项目经办人：王蕾、王晨宁

电 话：010-64482828

传 真：010-64482080

（此页无正文，为《保荐机构关于敦煌种业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书》
的签字盖章页）

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保荐代表人签名：

二〇〇六年五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保荐机构关于敦煌种业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书》
的签字盖章页）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保荐代表人签名：

二〇〇六年五月 日